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能东方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10月27日15:30，在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7号五座3301-3310室福能厅，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信息的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以电话会议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人，为余小兰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奕扬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

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